

采购需求

评审点图例说明：采购需求中注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按《湖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工发〔2024〕2号）要求，采购武汉市中心医院春节慰问物资配送服务，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月饼、粽子、米、油、肉、蛋、水果等。全年一次性采购，并按节日以提货券形式发放，拒绝现金、购物卡方式。

2. 采购标准：按 9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分 1 次办理、发放。提货券有效期自投标人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包含线上、线下提货两种类型）。

3. 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当期下达的书面采购订单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完成配送服务。

4. 预算金额：432 万元（900 元/人，预计 4800 份，以实际发放人数为据实结算）。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要求/备注
1	武汉市中心医院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4800 份 （以实际 发放人数 为据实结 算）	432	432	零售业	不接受	/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项下物资配送供应能力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制定配送方案、货源方案、人员配备、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要求：全面、合理、操作性强、服务保证措施完善。

2. 投标人可供选择的粮油类、食品类（不包含烟酒类）、生鲜类、日用品类货物品种齐全，能详细提供每类物资商品品牌品种、规格、型号情况，优先考虑公认的优质品牌，并贴合节日的时效性，质保期符合国家“三包”规定。所供物资非自己生产的，应提供与物资生产商或其代理商签订的供销合同。

3. 投标人提供物资供应服务质量、卫生保证措施及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4. 提货券（单）有效期限自投标人交货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包含线上、线下提货 2 种类型）。**

5. 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作出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投标人按采购人选定的商品备货，并保证每个提货点货源充足。如有破损等瑕疵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追加，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订单 3 日内回告采购人慰问物资的备货情况。

7. 采购人所购慰问物资若出现配送供货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告采购人。

8. 投标人保证配送物资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商品。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生产商）名称、电话和地址。保证所供粮、油、杂粮必须是最近六个月生产的商品。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提供非正规商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的，采购人可拒付全部货款。投标人除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须向采购人按该慰问物资零售价 10 倍支付罚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采购合同。

9.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备实体店或卖场，且实体店或卖场分布广泛，方便采购人职工到店采购。主卖场或主店内可供选择的米、面、油食品种类（品牌）不少于 5 种。

10. 投标人配送及时，配备专人负责业务服务工作，服务态度好。

11. 投标人承诺须保证配送慰问物资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所供提货券可在项目实施地各家门店通用。供货商服务响应时间不长于 12 小时，客服电话上班时间畅通。

12. 投标人不得无故终止供货和延期配送，节日期间能正常供货且能提供售后服务。

13. 投标人应做好提货券防伪措施及设计，券封上有武汉市中心医院院徽。

四、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如发现投标人提货券兑换物资有以下情况,应接受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损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超过保质期限的。

2. 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情节严重者,由投标人负法律责任。

3. 如配送供货质量、提货券兑换物资的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未达到食品安全卫生及相关政策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罚款合同总金额的5%。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提供提货券及送货上门,出现延期罚款1000元/次。

5. 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投标人提货券兑换物资的商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

*五、报价要求

1. 本报价公式:按固定结算价格900元/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100%的方式计算进行折扣报价,以百分制形式表示。

举例说明:如投标报价(折扣)为98.9%,则报价公式:按固定结算价格900元/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910元*100%。

2. 投标人所投提货券的面值应 \geq 900元/人,低于上述面值要求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设计、配送服务、税费等相关的费用,若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4.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固定结算价格(900元/人)以及实际发放人数据实结算。

六、商务要求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货券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实物质保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的2/3。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以实际发放人数为据实结算。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交付期、质保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6. 保密条款：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7. 违约条款：中标人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8.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反馈意见。

9. 投标人提供门店产品的第三方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质检报告，米、面、杂粮、油、食品类（不包含烟酒类）。

